

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HW6101170001

法人名称: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平祥

设施地址: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

核准经营类别: HW50 废催化剂 (251-017-50、251-019-50、261-151-50、261-152-50、261-156-50、261-157-50、261-161-50、261-171-50、261-177-50、261-183-50、263-013-50、271-006-50、275-009-50、276-006-50、900-048-50)。

经营能力: 50 吨/年

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

有效期: 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

发证机关: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1 月 3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

陕西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HW6101170001

法人名称：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环境保护厅

发证日期：2017 年 1 月 3 日

